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許偉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